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 1: 经济法的渊源

渊源	要点	制定机关
宪法	是国家的 根本 大法; 是经济法的 基本 渊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是经济法的 主要 渊源;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行政法规	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是经济法的 重要 渊源;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部门规章	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 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人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依据法的命名确定制定机关：法规找“条例”，规章找“办法、规定”

效力：（1）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知识点 2: 经济法主体

宏观调控 法主体	调控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税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 【晓雯秘诀：税银发财】
	受控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社会团体等
市场规制 法主体	受制	
	规制	商务部 、国家 市场 监督管理局等 【晓雯秘诀：商场】

知识点 3: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是可能发生）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条件不一定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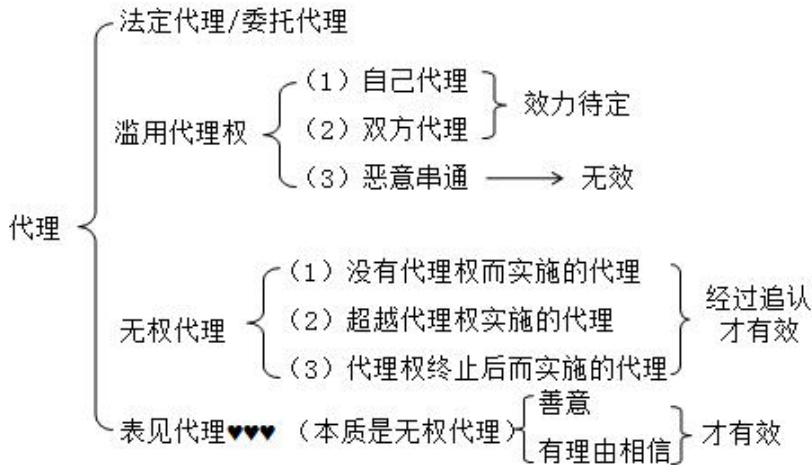
区别：“无效法律行为” or “可撤销法律行为”

无效 行为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通谋虚假 ③恶意串通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自始无效
可 撤 销 行 为	①重大误解	知道起 90 日内撤销	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没撤销的， 撤销权消灭 不被撤销→有效行为； 被撤销→才自始无效。
	②受欺诈	知道起 1 年内撤销	
	③乘人之危、 显失公平		
	④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起 1 年内撤销	

【晓雯秘诀】小孩通谋串通还违法，“无效”；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可撤销”。

3. 撤销权的行使

知识点 4: 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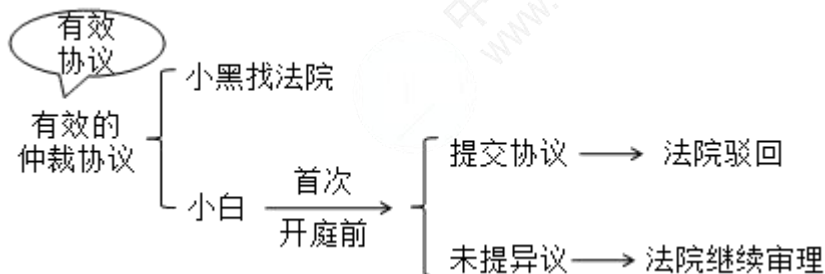


知识点 5: 仲裁

可以仲裁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	合同纠纷 其他财产纠纷
可以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①劳动争议仲裁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不能仲裁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1. 形式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必须书面**形式；**不能为口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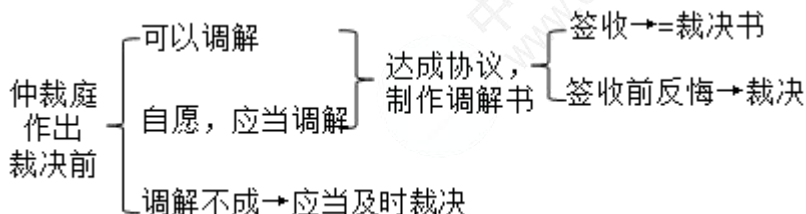
2. 仲裁的和解【自行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 仲裁的调解【仲裁庭做和事佬】



4. 对比仲裁和诉讼

要素	仲裁		民事诉讼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开庭	√	可以协议不开庭	√	——
公开	×	可以协议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除外	√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不公开； 离婚、商业秘密申请后，可以不公开

知识点 6：诉讼管辖

1. 一般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2. 特殊管辖，不排除被告住所地

纠纷	管辖法院			或被告 住所地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 物所在地	运输工具或运 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 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铁路、公路、水上和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	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 地			

3.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合意管辖）

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不能确定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

知识点 7：诉讼的审判程序

1. 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前提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 尚未生效 的判决和裁定
上诉 期限	判决：送达之日起“15 日”内 裁定：送达之日起“10 日”内 【晓雯秘诀：裁决是“决”斗要舞（15）剑；裁定要“裁”个整数（10）】
二审 终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不得再上诉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3.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知识点 8：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期间	长度	起算点
普通时效期间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3 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 以及 义务人 之日起 算
长期时效期间	20 年	客观时效期间，从 权利受侵害 之日起计算

2.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

类型	因素	发生时间	效力	适用
中止	客观因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3 年普通 时效期间
中断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延长	法院自由裁量	时效届满后	延长	20 年长期 时效期间

知识点 9：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登记的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4)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1：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没有董事 9】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晓雯秘诀】务用人誉特担（不要用人的信誉做特别担保）

知识点 2：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设立时	对公司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对其他股东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偿赔偿责任	
增资时	该股东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董、高 未尽义务	未尽义务的董、高承担相应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出资不足即转 让，受让人知 情	对公司	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逃出资的的责任

对 公司	返还本息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连带责任	协助抽逃的其他股东、董、高或实际控制人 【不含监事】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 责任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人 垫付出资	连带责任	发起人依照约定撤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撤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

知识点 3：有限责任公司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术）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任免“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提请任免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任免“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审议批准……	制订……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议 3 个重大事项， 特殊决议事项	执行股东会决议；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总结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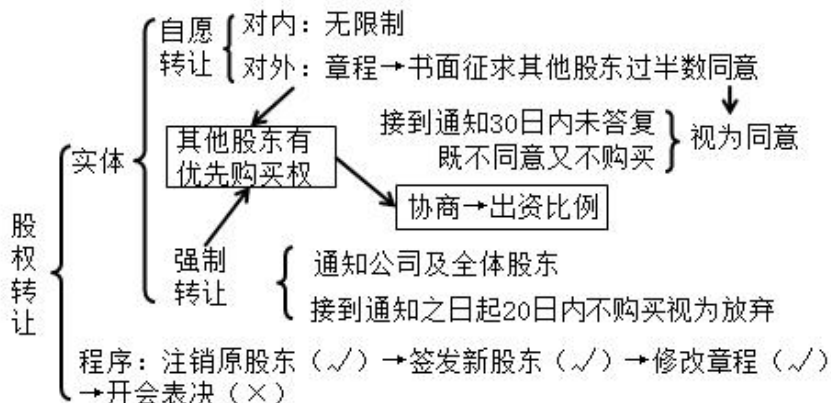
要素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人数	50 个以下（1-50 人）	$3 \leq X \leq 13$ 人	$X \geq 3$ 人
结构	-	必须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必须设主席 1 人
产生	-	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	每届任期 ≤ 3 年，可连任	每届任期=3 年，可连任
召开	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章程规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职工代表	-	完全国有：必须有 其他：可以有职工代表	监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 比例不得低于 1/3

知识点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股份代持协议效力

对内有效	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	
对外不认	实际出资人想终止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转为正式股东，受公司法对“股东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限制（需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 $\geq 50\%$ ）同意）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受让人	如果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受让方即可取得该股权
	实际出资人	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权转让



知识点 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人	人数	2~200 人；须有半数以上 (≥1/2)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身份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	(1) 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额”。 (2)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可分期)
	募集设立	(1) 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章程	发起设立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制订，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募集设立：创立大会

召开创立大会	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6：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设立公司失败时承担的责任：

股款	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股款， 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债务和费用	对外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对内	无责任人	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 → 约定的出资比例 → 平均分担
		有责任人	其他发起人可主张责任人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侵权赔偿	公司成立	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无过错的发起人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合同	签合同的发起人承担	“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谁签合同找谁)
	可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公司成立并对合同认可， 或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

发起人 以设立中的 “公司名义” 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承担 责任	(1) 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善意相对人
	发起人 承担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 (善意相对人除外)

知识点 7: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形式	年会: 每年一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 (<5 人)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geq 1/3$);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geq 10\%$)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晓雯说】 10% 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要求, 董事太少、亏损太多
	决议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50%) 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geq 2/3$) 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公司资产总额 30%

董事会会议	出席	应有过半数 (>50%)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50%) 通过 (一人一票)
	董事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 (表示同意或弃权)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知识点 8: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

召开	①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比总结类

对比总结 1: 不同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

类型	设立	不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股东会	规模小的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立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5 人), 必须有职工代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对比总结 2: 董事会

要素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数	3-13 人		5~19 人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设立: 应当有; 2. 其他: 可以有	应当有	可以有
董事长	章程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董事任期	≤3 年		

对比总结 3: 监事会

要素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数	≥3 人	≥5 人	≥3 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监事任期	=3 年, 连选可以连任		
兼职限制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管,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机构兼职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对比总结 4: 临时会议

要素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	临时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 < 5 人或章程 2/3	-	-	√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3 时 (≥1/3)	-	-	√
10% 以上的股东 (≥10%)	√ 表决权	√ 持股	√ 持股

合伙协议	订立	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法定一致】	
	修改	【约定→一致同意】	
财产份额 转让	对内转让	通知	
	对外转让	约定→一致同意；提前 30 日通知→优先购买权；不同意也不买，退伙	
决议方法	法定事项	绝对禁止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过半数同意	解散时指定或委托清算人
		一致同意	除名；出质；继承人无/限制转有限；无/限制转有限
	约定事项	约定→一致同意： 【晓雯秘诀】“范地名”用不动产、知识产权为外人（管理）担保；聘任入伙身份转，自我交易改协议，转让处分继承权 约定→一人一票过半数：有关事项	
监事会提议		√（不设监事会的监事）	√
董事/董事会提议		≥1/3 董事	≥1/3 董事 董事会

对比总结 5：会议通知的时间

要素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	30 日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	章程→15 日	20 日
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15 日
创立大会	—	
董事会	章程 规定	10 日

第三章 合伙企业

总结 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对比

要素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设立人数	普通合伙企业：≥2 人	有限合伙企业：2≤x≤50 人
以劳务出资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自然人（无/限制）	×	√
事务执行	√	×

总结 2：合伙企业

损益分配	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法定绝对禁止：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	先企业后个人；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之间：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合伙人	不得抵消&不得代位 可以用收益&可以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份额时通知全体合伙人→优先购买→退伙/削减份额）	
入伙	约定→一致同意；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约定合伙期限： 退伙事由；一致同意；难以继续参加；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
		通知退伙	未约定合伙期限+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退伙	当然退伙	人没了；公司没了；丧失偿债能力；丧失资格；被强制执行
		除名	一致同意：未履行出资义务；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不正当行为；发生约定除名事由 接到通知之日生效，有异议 30 日内起诉
退伙前的债务→无限连带责任			
继承	不愿	退还份额	
	愿意	完全民事行为→约定→一致同意； 无/限制民事行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	未一致同意退还份额

总结 3：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 4 个重要对比

要素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①与本企业交易	约定/一致同意→×	约定→可以	
②同业竞争	“不得”（绝对禁止）		
处置财产份额	③出质	法定一致同意（没有约定的情形）	约定→可以
	④对外转让	约定 → 一致同意	可以，提前 30 日通知优先购买权

总结 4：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债务	非因故意/重大过失	全体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特定债务	故意/重大过失合伙人	对外→无限连带责任
		对内→赔偿责任
	其他合伙人	以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